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教学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HZC2024-G1-00001-BTZC），签字代表罗川（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69号信业大厦3幢5楼

邮编：536000 电话：0779-3211800-33 传真：0779-3038159

投标人代表姓名：罗川 职务：业务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青路分社

银行帐号：8513 1201 0103 1172 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罗川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9月20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报价（元）
1	台式电脑	套	249	北京市	联想开天、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M50z	4480
本项目所有产品投标单价的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1155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罗川

投标人盖章：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4-G1-00001-BTZ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报价（元）
1	台式电脑	套	249	北京市	联想开天、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M50z	4480
本项目所有产品投标单价的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115520.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罗川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的（教学设备公开招标采购/BHZC2024-G1-00001-BTZC）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3182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967.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信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铁山港教育局）的（教学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4-G1-00001-BTZC）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3182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967.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